

血濃於水——論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違背義務遺棄罪

文:黃博聖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本文

父母將子女扶養至長大成人後，再由子女照顧年邁的父母，予以回報。這樣的人倫秩序看似天經地義，在法律上也對於父母子女間的扶養義務有明文規定^[1]，實際上卻時常有人倫悲劇發生，像是：父母棄養年幼的子女、子女不給予年邁父母經濟支援等。這些情形可能都涉及刑法上「遺棄罪」的刑事責任，以下將簡單介紹遺棄罪的概念以及相關的法律適用：

一、遺棄的意義（見圖1）

什麼是遺棄罪？

無義務遺棄罪	違背義務遺棄罪
刑法 § 293	刑法 § 294
	被遺棄的對象須為「無法自行維生」的人 (例如：年紀太小或太大而無法工作、因為傷病而需要照顧)
可能觸犯的人？	任何人
「積極」行為 會成立犯罪嗎？ 例如：對方重病 不能動，把他帶至 荒郊野外斷絕聯繫	
「消極」行為 會成立犯罪嗎？ 例如：眼見對方路 倒血流不止，卻離 開現場不理會	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遺棄罪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博聖 / 繪圖：Yen

刑法上的遺棄罪分為二種：刑法第293條的「無義務遺棄罪」^[2]、刑法第294條的「違背義務遺棄罪」^[3]。當一個人沒有自行維持生存的能力（例如年紀太小或太老而無法工作、因為傷病而需要照顧），就屬於遺棄罪的「無自救力之人」，而他人對這樣的人積極地做出行動（搬移到他處、遮蔽起來讓人無法發現等），或者消極地棄之不顧，讓他處於無法受保護的狀態，就屬於「遺棄」的行為。

二、無義務遺棄罪只規範「積極」遺棄的行為

要注意的是，無義務遺棄罪只規範「積極遺棄」的行為^[4]，例如：把一個重病、無法行走的人帶到荒郊野外，並剝奪他一切對外聯繫管道，讓他無法獲得他人的協助，而處於危險的狀態。

但如果只是看到路上有一個血流不止的陌生人倒臥在地，而不做任何處置，直接快步走過，這並不屬於積極遺

棄的行為，而不會構成無義務遺棄罪。

三、違背義務遺棄罪同時規範「積極」、「消極」遺棄的行為

至於違背義務遺棄罪，則是針對「有義務扶助、養育、保護他人的人」所設的規範。如果依照法令或契約，一個人有扶助、養育、保護他人的義務，卻對應該保護的人遺棄，或不給他生存所必要的扶助、養育、保護，可能就會構成刑法第294條的違背義務遺棄罪。

比較條文的文字可以發現，違背義務遺棄罪不只規範「積極遺棄」的行為，也同時規範「消極遺棄」的行為（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），因此，當我們看見有義務救助的對象陷於危險，而沒有自行生存能力時，不可以袖手旁觀！

四、父母與子女間互相遺棄，可能構成違背義務遺棄罪（見圖2）

父母子女間發生遺棄，可能構成違背義務遺棄罪？

父母子女間有法律上扶養義務，棄養可能犯違背義務遺棄罪，且對於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）犯違背義務遺棄罪的話，會加重處罰！刑法 § 294、295

但是！



- ① 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在照顧
- ② 子女有自救、謀生能力

父母不扶養不成立犯罪



- ① 有其他扶養義務人（其他子女）在照顧
- ② 父母雖然稍微年長，但是不到強制退休的年齡也還在工作，有自救、謀生能力
- ③ 父母過去曾凌虐、性侵子女等 刑法 § 294 之 1

子女不扶養不成立犯罪

※ 在上面①的情況中，如果是其他無關的第三人（非扶養義務人）在扶養無法自行維生的人，扶養義務人仍可能犯違背義務遺棄罪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2 父母子女間發生遺棄，可能構成違背義務遺棄罪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博聖 / 繪圖：Yen

由於父母和子女之間互相負有扶養義務，如果父母棄養沒有自行生存能力（無自救力）的幼兒，或是子女長大後對無自救力的父母棄之不顧，都有可能構成違背義務遺棄罪。

但是否只要一棄養就會成立犯罪？如果仍有其他扶養義務人（如：其他兄弟姊妹、長輩）在扶養無自救力的人，依照最高法院判例^[5]，並不會成立犯罪。但如果是其他無關的第三人（非義務人）在扶養無自救力的人，則有最高法院判決^[6]認為仍會成立違背義務遺棄罪。

五、違背義務遺棄罪的免責及加重處罰規定

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如果還要求子女扶養父母，將顯得不太合理，例如：父母在子女未滿18歲時，曾經對子女施以凌虐，妨害身心發展而構成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^[7]。此時，依照刑法第294條之1的規定^[8]，就算子女不依照民法規定扶養父母，也不會有違背義務遺棄罪的刑事責任。同理，在父母本應扶養子女而不扶養的情況下，也可能因為符合刑法第294條之1的規定，而免於刑事責任。

另外，對於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）犯違背義務遺棄罪的話，刑度則會加重二分之一^[9]。

六、結論

原則上，父母和子女之間互相負有扶養義務，若不為必要的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行為，可能會構成刑法第294條的違背義務遺棄罪。但如果父母已經有其他扶養義務人在照顧，或是有刑法第294條之1規定的情形，就算子女不照顧、扶養父母，也不會構成違背義務遺棄罪；同理，在父母沒有扶養子女的情形也是如此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114條](#)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-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-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-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93條](#)：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](#)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可參考[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 7250 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無義務遺棄罪之行為主體，對無自救力之人，雖無扶助、養育或保護之積極義務，但仍負有不遺棄之消極義務，故本罪之成立，自須以其有積極之遺棄行為為要件，亦即有故意使無法以自己力量維持、保護自己生存之被害人，由安全場所移置於危險場所，或由危險場所移置於更高危險場所，或妨礙他人將之移置於尋求保護之安全場所等積極之棄置行為，致被害人之身體、生命處於更高危險之狀態，始足當之，僅消極不作為，不能成立本罪。」

[5] [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395號刑事判例](#)裁判要旨：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，以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者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為要件。所謂『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』，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，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危險者而言。是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七七號判例所稱：『若負有此項義務之人，不盡其義務，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，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，並不發生危險者，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』，應以於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

務之際，業已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為限；否則該義務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，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自有危險，仍無解於該罪責。」

[6] [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2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遺棄罪，為不作為犯，以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義務者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時，犯罪即為成立。所謂無自救力之人，係指其人無自行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。而所謂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以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，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，有危險之虞為已足，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；倘該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並無其他義務人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致該無自救力之人有不能生存之虞者，嗣縱有不負此義務之人，基於憐憫而為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仍無解於遺棄罪責。」

[7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86條](#)：「

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I 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之1](#)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因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不罰：

一、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，而侵害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者。

二、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、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。

三、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。

四、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，且情節重大者。」

[9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95條](#)：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標籤

 [遺棄罪，違背義務遺棄罪，父母，子女，扶養義務](#)